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88号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孙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54,855,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334%。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2,396,250股，占公司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4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2,847,8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按照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49,450股，占0.0864%；弃权0股，占比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49,450股，占0.0864%；弃权0股，占比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49,450股，占0.0864%；弃权0股，占比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49,450股，占0.0864%；弃权0股，占比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49,450股，占0.0864%；弃权0股，占比为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2636%；反对49,450股，占1.7364%；弃权0股，占比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36%；反对49,450股，占1.7364%；弃权0股，占比为0%。

本议案关联股东孙超、龙飞、谢皓霞、朱勇杰、陈小跃、李卓屏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54,403,5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36%；反对49,450股，占1.7364%；弃权0股，占比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49,450股，占0.0864%；弃权0股，占比为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2636%；反对49,450股，占1.7364%；弃权0股，占比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49,450股，占0.0864%；弃权0股，占比为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2636%；反对49,450股，占1.7364%；弃权0股，占比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49,450股，占0.0864%；弃权0股，占比为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2636%；反对49,450股，占1.7364%；弃权0股，占比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4%；反对49,450股，占0.3476%；弃权0股，占比为0%。

本议案关联股东孙超、龙飞、谢皑霞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43,026,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2636%；反对49,450股，占1.7364%；弃权0股，占比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49,450股，占0.0864%；弃权0股，占比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2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49,450股，占0.0864%；弃权0股，占比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